

此乃未經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即簽署人）包括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股份數目
Alison R. Guilfoyl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否	英國	1 股
James M. Macdonald	..	是	英國	1 股
Anthony D. Whaley	..	是	英國	1 股

茲此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吾等各自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吾等各自所認購之數目），並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就配發予吾等各自之股份可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將成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於財政部長的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總面積不得超過__，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創辦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目的為—

- (i) 在其所有分處開展控股公司之業務及統籌任何一間或多間於任何地方成立或開展業務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以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合夥人或由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或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所有者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投資所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iii) 各類商品包裝；
- (iv)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商品；
- (v)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vi)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對該等材料進行製備以作銷售或使用；
- (vii) 探測、鑽探、轉移、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研活動，包括改善、發現、發展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海陸空事業，包括陸地、海上及空中的各類客運、郵遞及貨運；
- (x) 輪船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 購買、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買賣輪船及飛機；
- (xii)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xiii)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xiv) 輪船用品供應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用物料；
- (xv) 各類工程；
- (xvi) 經營農場、飼養家禽、放牧、屠宰、製革及加工及買賣各類牲畜、毛絨、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
- (xvii)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商業秘密及設計等並持有作為投資；
- (xviii)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xix) 僱用、提供、外派及擔任藝術家、演員及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員的經紀人；
- (xx)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區各類動產。
- (xx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同或保證，及在有代價或無代價情況下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或促進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責任的履行，以及擔保達成或將要達成信任或受信狀態個人之忠誠度；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持有人之選擇進行贖回。
- 2)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之規定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與彼

等開展業務之任何前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授予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的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或幫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

.....

.....

(認購人)

.....

.....

.....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接從事公司獲准從事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擁有、使用、控制、授權、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發明、工藝、識別性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准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以開展而使公司獲益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成、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特權安排或其他關係；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公司擁有共同目標或部分類似目標或從事任何可以開展而使公司獲益的業務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交易往來(或公司有意與其交易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向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團提供貸款；
7. 通過批准、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得或取得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實體可能有權批准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執行該等權利支付代價、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及承擔有關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已刪除]
9. 促成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可能有利於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修改、翻新及拆除就其目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出租協議的形式按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年期於百慕達取得土地，真實用作公司業務所需用途；及在部長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租賃或出租協議的形式按類似期限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膳宿或休閒設施，並於不再需要用作上述任何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公司註冊成立所依據的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及在本法案條文規限下，所有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不動產或動產而投資公司的資金，並可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可能提升公司利益的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發電站、商鋪、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注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相關工程的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發展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或協助其籌措資金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許可、擔保或其他方式為其提供幫助，以及為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尤其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或籌款或擔保付款；
17. 開立、出具、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匯票、本票、提貨單、收付款憑單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作為整體或實質上作為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公司財產；
20. 採用公司可能認為合宜的方式（尤其是透過廣告、採購及展覽工藝、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發放獎勵及獎品及捐贈等）宣傳公司產品；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獲註冊及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指定當地人士為公司及作為公司代表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作為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資產或過往為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付款或部分付款；
23. 按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通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公司股本，除非該分派乃以解散公司為目的而作出，或該分派除本段所述者外均屬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採取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作為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別財產的購買價、任何未支付購買價餘額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公司的任何款項的抵押，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建公司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或附加費用；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或處置毋須即時用於公司目標的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作出本分條批准的任何事宜或其章程大綱批准的所有事宜；
29. 作出附加或有幫助的所有其他事宜以達成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

在當地現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之

細則

(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紀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的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的卸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的認證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紀錄	151-155
審核	156-161
通知	162-164

索引 (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簽署	165
清盤	166-167
彌償	168
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9
資料	170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詞彙涵義

「法案」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指	具有所賦予之一般意義，並應包括根據本細則就任何通訊所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聯繫人士」	指	具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指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合夥人或有限公司。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	就任何會議或其他事項，發出通知所需的天數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天及發出或生效當天。
「結算所」	指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指之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公司（如適用）。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部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部門。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 指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 交易所」	指	就法案而指定並且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	指有關具備電機、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交易所上市 規則」	指	具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	指	指公司法第 87(1)條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歷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具體說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冊」	指	根據法案條文存置之股東登記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程序」	指	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所通過而當時有效及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財務報表概要」	指	指公司法第 87A(3)條所賦予之涵義。
「年」	指	歷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表示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如適用）須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例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法；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規程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法規程序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倘並無與內容的主題不符，均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
- (h)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通知已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正式發出，說明擬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在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中合共持有面值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於通知已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發出的會上提呈並通過；
- (i)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通知已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規程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k)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在遵守法規的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法律上接受之方法簽立之文件，及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貯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方式貯存之資訊，不論是否為實際物質。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對於任何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在有關收購進行之前、之時或之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就該項收購行動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惟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禁止法案許可進行的交易。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案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資本，該新增資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案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資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同時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

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之確認及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本公司可隨時以公司法明文允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中之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資本者，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於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所載條文的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9. 在法案第 42 及 43 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權利的更改

10. 在受法案規限且無損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案、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案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案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

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法案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案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或釐定有關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於股份配發後，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案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同時應按本細則第(2)段規定的費用，就所轉讓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等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並應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至少十四(14)個整天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所有或任何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於股東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股份予以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沒收根據法案規定取消為止，遭沒收的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被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有關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

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倘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相關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股份的沒收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法案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相關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十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由董事會釐定）。

紀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而有關紀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損害細則第 46 條，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然受限制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

任何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須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法案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案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轉讓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多位尚存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此項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法案第 52 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該股份的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的原則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應付任何現金款額的股息，按本公司的細則所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屬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此項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出售上述股份，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應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方將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為或執行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股東大會

56. 除法定會議召開的年份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應在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者除外（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遞呈要求的人士可根據法案第 74(3)條規定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周年大會及擬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作出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作出通知而召開，惟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期間的通知召開：

- (a) 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股份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2) 通知應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若有特別事項，則還應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即使意外遺漏寄發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亦不會影響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令其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息；審閱、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投票釐定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現，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投票權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擔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的情況下大會上不可合法處理的事宜。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整天發出有關續會的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亦不就此投票。

投票

66.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根據法案第 78 條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根據細則第 66 條，儘管一名代表由超過一名股東委任並實際上代表超過一名股東，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並只當作代表一名股東。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經下列任何一方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

- (b) 如果於某次本公司股東會議上，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之主席）個別或共同就佔總投票權 5% 或以上的持股量擔任委任代表，以及如果該會議的舉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的投票意向相反，則有關董事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c)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e)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於本公司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當中已繳足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有關人士以代股東出席的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身份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應視為由股東所提出。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於本公司的大會會議紀錄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主席毋須就投票表決披露投票數據。

69. 如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要求投票表決，則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要求投票表決應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地點及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表格或選票）進行。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70.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7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2.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登記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本細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5.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委任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2) 凡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6.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董事會同意者例外）。

(2) 倘任何股東按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由該股東或以其名義作出之任何投票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有關投票將不獲點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其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議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79.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委任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件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擬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認為合適之委任代表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

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由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妥為授權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件。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其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且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為法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中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一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如是獲授權之每一位人士應當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在有關授權書中指定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任何關於一名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均指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1) 在法案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

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細則第 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或就細則第 154(3)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 87 及 88 條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但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止，但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除本細則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外，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的通知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的卸任

87. (1) 儘管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儘管於本條有所規定，任何希望告退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用於計算每年將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將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有意提呈該人士參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倘通知於有關選舉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送達，則送達通知之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一天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七(7)天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倘存在下列情況，董事應離職：

(1) 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並獲議決接納）辭任通知而辭職；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受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的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無論細則第 96 條、97 條、98 條及 99 條如何規定，根據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年度董事選舉或（倘較早）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案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案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

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具同等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惟須受法案相關規定規限）。董事就上述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應根據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獲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另有議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法案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

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 102 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應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務，則前述禁止將不適用，而該名董事可以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單獨或聯同他人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權或可能有權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
- (e)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擁有 5%

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 (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訂立的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合約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h) 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的利益為複歸權或剩餘之信託(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士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之議題，而上述議題未能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會議主席議決，而其就有關董事之決定為最終定案，惟就董事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且未能因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惟就會議主席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可支付公司的發起及註冊所產生的一切開支。董事會可行使未為法規程序或本細則所規定須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的管理相關），但須受法規程序或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將不受任何特殊授權或由任何其他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的限制或規限。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應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所訂立或簽訂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視情況而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所有效訂立或簽訂，並在任何法例的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規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紅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法案條文的規限下，決議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營運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營運。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此類地方部門的成員、經理或代理，及可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形式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的方式），並於本公司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僱用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處理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地方部門、經理或代理（可轉授權力），以及授權任何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並且承擔空缺職位的職責。任何此類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期或條件作出；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消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但是若處事真誠而未收到任何撤消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106. 董事會可為著彼等認為適當的目的以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任何人士或團體（無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授予彼等適當權力、權限及處理權（不超過按照本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處理權），任期及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規定確定，而任何此類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規定，藉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此類代理人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此類代理人將授予他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處理權授予他人。該等代理人如已獲得本公司蓋章授權，可使用其個人印章簽訂任何契據或文據，並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予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設定其認為適當的限制，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之並存，亦可不時撤消或改變全部或任何此類授權，但是若處事真誠而未收到任何撤消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外貸款，抵押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承擔、財產、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及本公司未繳股本，並在法案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

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證券發行對象之間轉讓且不附有任何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價（而非股份）、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任何特權如清償、歸還、抽籤權、配股權、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任命董事及其他權利。

113. (1) 若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進行抵押，所有接受任何隨後抵押的人員應接受之前的抵押及不享有(透過對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2) 按照法案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好有關影響到本公司財產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簿，並應妥為遵守法案中關於抵押及相關債權證登記的要求和其他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任何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請求）可召集董事會會議。秘書在應大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請求召集董事會會議時，應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及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為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在確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2) 各董事可在其他與會董事也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的情況下，以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該參與方式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身出席，並應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3) 若無其他董事反對以及若董事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於董事會會議上退任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繼續作為董事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一名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董事人數是否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除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無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的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應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的現行開支處理。

121.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段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的程度為限。

122. 經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者因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但前提是其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或其內容已遞交予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方式與本細則要求遞交的會議通知一樣）以及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通知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或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本簽字同樣有效。

123. 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或該等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透過給予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其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釐定總經理或經理的薪酬，且董事會將為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的任何員工支付營業開銷。

125. 董事會可決定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的任職期限，並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與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按董事會於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所有人士均被視為法案及本細則所定義的高級人員。

(2) 於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之後，董事應立即從眾多董事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若多於一(1)名董事被建議擔任該等職位，則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擔任有關職位的人選。

(3) 高級人員應獲取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4) 當本公司根據法案委任及留任一名常駐百慕達的居民代表，則該居民代表須遵守法案的條文。

本公司應向居民代表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令該居民代表能夠遵守法案的條文。

居民代表有權獲取董事、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於有關會議及大會發表意見。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期條款及時長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亦須承擔法案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擔任彼所出席的股東及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的主席。若彼缺席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委任或選出會議主席。

130. 於有關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宜上，本公司高級人員擁有董事不時授予的權力及擔任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職責。

131. 法案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於辦事處安排妥善備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內須包含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列詳情：

(a) 若為個人，則其現用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若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在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即：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更；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變更），

董事會須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入該等變更詳情及發生變更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免費開放予公眾查閱。

- (4) 在本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法案第 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紀錄

133. (1) 董事會應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與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按照法案及本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

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文件的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其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件，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應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縱有本細則中任何條文，如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所述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表本公司已作縮印膠片或電子形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

用於按正誠行事銷毀文件，並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保留該等文件是為與申索有關之用途，方可進行銷毀。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 在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法案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起六(6)年期間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

145. 每逢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以及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派發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不同類別股東，彼等亦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146.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周向有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之進賬額，惟認購權儲備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周向有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之進賬額，惟認購權儲備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

等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i)相關股息；或(ii)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決議案，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並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選擇權。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不同類別股東，彼等亦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該特定日期可能為通過決議日期之前一日）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該特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

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資本化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在法案第 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款項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的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法案禁止及符合法案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應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新增股份的面額，以及應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有關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並用作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

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和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和（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1.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案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在法案規限下，會計紀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法案第 88 條、細則第 154 條及細則第 155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

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法案規定舉行的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法規未禁止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詳盡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有關其選擇獲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即當作符合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詳盡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詳盡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

155. 向細則第 153 條所述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 154 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 153 條所述文件及（遵循細則第 154 條）財務報表概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審核

156. (1) 在法案第 88 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法案第 89 條的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的人士的通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

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在法案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8.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9.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儘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填補該空缺。

160.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1.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2. 在法規及本細則允許之範圍內，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郵資預付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或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

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以作送達。備妥通知可經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給予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16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知，當作本公司在備妥通知當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d) 倘依照本細則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應當作在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但以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

164.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以任何允許之方法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5.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接收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6.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16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8.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核數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

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9. 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70.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